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章程 | 修订后内容 |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6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9560XG的营业执照。</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6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2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11759560XG的营业执照。</p> |

| | |
|---|--|
| <p>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2.76万股，于199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88万股。</p> <p>1997年5月13日公司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总股本变更为15,976万股。</p> <p>2010年4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07,681,760股。</p> <p>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5,533,074股股票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247,664,478股股票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40,879,312股。</p> | <p>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3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2.76万股，于199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88万股。</p> <p>1997年5月13日公司每10股送6股转增4股，总股本变更为15,976万股。</p> <p>2010年4月16日，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07,681,760股。</p> <p>201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5,533,074股股票用于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247,664,478股股票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40,879,312股。</p> <p>2016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回购并注销7,917,235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2,962,077股。</p> <p>2017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部分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回购并注销1,553,142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1,408,935股。</p> <p>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回购并注销9,391,541股股份，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2,017,394股。</p> |
| <p>第八章 共产党组织</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健全党组</p> | <p>第五章 共产党组织</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九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由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管理。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共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p> |

| | |
|---|--|
| <p>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发挥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结构各环节，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统一；</p> <p>（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决定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 <p>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设常委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常委4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常委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常委会。</p> <p>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常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
|---|--|

| | |
|--|--|
|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协助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贯彻执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应当事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p> |
| |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

| | |
|--|---|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就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